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表
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		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(东生罚〔2024〕17号)	
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—————	
		注册号（身份证号）	—————	
	单位	名称	平安鹏泽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	
		注册号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91632121595006793K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谢运达	
违法行为类型		通过管道抽排生产废水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。		
违反法律	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。		
行政处罚依据	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、参照《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	罚款 25 万元（大写贰拾伍万元），移送公安机关。	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海东市生态环境局	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4 年 12 月 24 日		